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406646號函訂定

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5日新北教資研字第1081406646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原則：

- 一、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至少有一名校內教師進行觀課，並能提供專業回饋為原則。
- 四、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五、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含備課紀錄)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議課紀錄及公開授課成果表件」(含教學省思心得)，並由學校彙整存查，由教務處於年終考核會時提出為學校指派或區級以上公開課敘獎事宜。
- 六、公開授課教師之授課以主授節數最多之領域為原則，自願擔任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者，不在此限。

肆、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依本案核准之教育局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各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 二、核發研習時數:應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伍、獎勵標準：

一、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校內：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2. 區級(含以上)：須校內觀課人員至少5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3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計畫經教師會議討論、行政會議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輔主任

學輔主任 施富有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吳美華

校長：

校長 林雅芳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剛慶嚴

※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執行重點、期程及紀錄表件：

實施流程		執行重點	期程	紀錄表件
1	共同備課	1-1 公開授課前，授課教師撰寫教案、教材教具準備，並與領域教師或專業學習社群辦理共同備課修正教案。 1-2 授課教師將教案資料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印製資料及相關表件。	1-1 授課教師掌握時程 1-2 教學前一週	附件一 備課紀錄暨教學簡案
2	說課	2-1 教學前，授課教師主動邀請校內教師參與觀議課。 2-2 教務處安排說課時間，由授課教師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 2-3 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或教學軼事。	2-1 授課教師掌握時程 2-2 教學前一週	
3	公開授/觀課	3-1 授課教師提供課程教學活動設計簡案資料，供觀課教師了解課程內容及教學流程。 3-2 觀課者紀錄觀察對象或教學軼事。 3-3 觀課者協助拍照或錄影。	3-1 授課當日由教學者提供 3-3 教務處安排	附件一 備課紀錄暨教學簡案 附件二 觀課紀錄表
4	課後議課	4-1 教學後，教務處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 4-2 請觀課者對於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謝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4-1 教學後2天內	附件三 議課紀錄表
5	資料備查	5-1 觀課教師：繳交「觀課紀錄表」。正本送交教務處、附本提供授課教師。 5-2 授課人員：繳交「共同備課紀錄暨教學簡案」（內含共同備課重點要項）及「議課紀錄表」、「公開授課活動成果表」（可內含議課紀錄及備、觀、議課照片各2張或繳交公開授課現場教學錄影影片）。於議課結束後，彙整完備資料送交教務處存查。	5-1 議課後2天內 5-2 議課結束後一週內	附件一~三 附件四 公開授課活動成果表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共同備課紀錄暨教學簡案】

教學者		共備教師			
教學領域			教材來源		
教學單元			實施節數	共_____節，授課為本單元第_____節	
授課年級			教學日期		
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學生經驗					
節次	教學活動名稱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壹、準備活動 貳、發展活動 活動一 活動二 活動三 參、綜合活動				
參考資料(含論文、期刊、書刊剪報、專書、網路資料、他人教學教案等)					
附錄(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表格僅供參考，請視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觀課紀錄表】

觀課科目		授課教師			觀課班級	
教學單元		觀課日期/時間			觀課者	
觀課參考項目		大部分符合	約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未呈現	紀錄內容 (請以文字簡要描述)
學習氣氛	1-1. 學習環境有助穩定學習					
	1-2. 學生整體學習態度氛圍有益學習					
	1-3. 學生展現學習動機					
學習歷程	師生互動	2-1. 老師鼓勵學生發言				
		2-2. 老師回應學生的反應				
		2-3. 老師獎勵特殊表現的學生				
	協同學習	2-4. 學生相互關注和聆聽				
		2-5. 學生互相協助討論和對話				
		2-6. 同儕關照特殊需求學生				
	個人學習	2-7. 學習專注				
		2-8. 學習投入參與				
		2-9. 有自主學習的表現				
		2-10. 學生主動尋求協助				
學習成效	3-1. 學生準確回答教師問題					
	3-2. 學生樂於學習					
	3-3. 學生習思考程度深化					
	3-4. 學生能完成課堂中的練習題					
◎在今天的觀課中，您覺得值得推薦給伙伴們的有哪些：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議課紀錄表】

授課教師		教學日期	
教學年級		教學領域/單元	
議課日期/時間		議課地點	
出席人員			
會談項目	會談內容簡要記錄		
授課教師 分享與省思	(就授課內容說明，如最滿意之處、反思之處)		
觀課者分 享與交流	(聚焦於「學生學習成效」及「授課教師教學表現」，如：觀課者看到的優點、特色、得到的啟示「活動設計、教學法、發問技巧、肢體語言、移動型態、關注學生的反應、師生互動……等」)		
總結分享	(可就是否達到預期觀察的成效或未來學生學習、教學者、觀課者的成長或改善建議等面向思考)		

☺表格僅供參考，請視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公開授課活動成果表】

授課教師：()

照片 1	照片 2
共同備課	共同備課
照片 3	照片 4
教學前會談(說課)	教學前會談(說課)
照片 5	照片 6
進行教學觀察(觀課)	進行教學觀察(觀課)
照片 7	照片 8
教學後反思會談(議課)	教學後反思會談(議課)

☺表格僅供參考，請視實際情況，自行增刪!